

# 聊城大学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 2022 年师范生援疆 实习支教招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 2022 年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招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 年 1 月 18 日

# 聊城大学 2022 年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 招募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力新疆喀什地区教育教学发展，山东省援疆工作指挥部创新教育援疆模式，启动了大学生国语支教实习试点项目，我校拟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选派师范类专业学生及带队教师到喀什地区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援疆实习支教工作。为确保本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山东省援疆工作指挥部、山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培养家国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敬业、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发扬“崇教、尚学、敦厚、奋进”的聊大精神，扎实推进实习支教工作，改善受援地教学力量，提高受援地教学水平，促进学生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和职业本领提升，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援疆实习支教师范生的选拔和支教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师

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委、教务处。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协调、安排、实施本学院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

### 三、工作安排

#### （一）宣传发动（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

团委、学生工作处及各相关学院认真做好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的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及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动员学生积极报名。

#### （二）报名选拔（2022年2月17日前完成）

各相关学院按照自愿报名与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学生报名，并按照分配名额遴选政治素质高、普通话水平好、教育教学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较强适应能力的师范生参加援疆实习支教。团委、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对推荐学生进行审核，确定50名支教学生推荐名单，经学校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山东省援疆指挥部。

#### （三）选派带队教师（2022年2月17日前完成）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牵头，从学校现有师资中选拔选派1~2名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带队指导教师。学校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批，并上报山东省援疆指挥部。

#### （四）岗前培训（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和各相关学院共同开展对支教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育课程、模拟试讲、教学管理培训、班主任工作方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民族宗教习俗知识普及、安全教育、支教纪律教育等。

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共同组织对指导教师的岗前培训。

（五）2022年3月，学校组织支教师生赴喀什地区开展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

以上时间节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适当调整。

#### 四、保障措施

（一）学校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加强与受援地区教育局、受援学校、带队教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学生支教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配合受援地区教育局和学校保障支教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受援地区教育局为支教师生提供集中住宿、饮食、安全、日常交通等保障。

（三）支教实习所需经费从山东省援疆资金中支出。

实习支教师范生每人每学期10200元。其中交通费补助2000元/人；一次性进疆补贴2000元/人（其中1000元由受援地负责为学生购买被褥、餐具、炊具等个人生活用品，1000

元作为置装费发给个人)；保险费 200 元/人；生活补助费 1200 元/月/人，按照每学期 5 个月计算，即为 6000 元/人。

带队教师每人每学期 21700 元。其中交通费补助 2000 元/人；一次性进疆补贴 2000 元/人（其中 1000 元由受援地负责购买被褥等个人生活用品，1000 元作为置装费发给个人)；保险费 200 元/人；生活补助费 3500 元/月/人，按照每学期 5 个月计算，即为 17500 元/人。

（四）除享受《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8〕39 号）中规定的各项激励措施外，根据学生在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中的表现，适当提高“教育实习优秀师范生”的评选表彰比例。

（五）非实习学期的学生参加援疆支教实习，本学期除毕业（设计）论文外的其他课程可申请在线学习，各学院负责落实好援疆实习支教师范生的选修课选课及缓考办理工作，学生参加学校在下一学期组织的缓考。

（六）在上级部门经费保障的基础之上，学校设立“志愿支教奖学金”，驻疆期间学生 800 元/月/人，带队教师生活补助 2000 元/月/人。

（七）支教开始前，学校统一将支教学生送达喀什地区；支教结束后，学校统一将支教学生接回学校，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带队教师带队期间，其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可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

（八）带队教师带队期间岗位津贴、绩效津贴正常发放，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完成本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

量计算。

附件：聊城大学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领导  
导小组

附件

## 聊城大学赴喀什地区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关延平 王昭凤

副组长：胡海泉 赵明吉 白成林 李兆俊 肖海荣  
庄 波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中东 王洪月 卢 军 刘子平 李 鹏  
李华锋 李承虎 李维滨 张丙元 张华筠  
张金保 张宪玺 陈长亮 都 超 贾泽峰  
龚树文

办公室主任：马中东 李 鹏

办公室秘书：解方文 韩 涛